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26.4 元/股。

二、《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9375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四、《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675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独立董事：陈全世、梁丹妮、周润书

2022 年 10 月 27 日